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

相 對 人 謝函君

謝函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萬5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司執字第41854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勞簡字第28號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58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遂聲請裁定停止112年度司執字第4185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執案件）之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及系爭強執案件卷宗查核無誤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再查，系爭強執案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89號勞
02 資爭議裁定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請求其給
03 付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是以聲請人所提起之停
04 止執行事件為不得上訴三審之簡易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
05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、第二審之辦案歧
06 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
07 間，則本案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故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
08 間，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
09 期間所生利息損失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應提供擔保金
10 額，應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算至停止執行事件確定
11 終結時之金額為適當，故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
12 擔保新臺幣7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×3年×5%＝7萬5000
13 元）。

1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林祐均